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226号公告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，并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、落实及回复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因此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争取在2018年6月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